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来源： 时间：2016-06-21 浏览次数：30 字号：[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

2016年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2014年3月28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中德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2016年4月6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16日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上一篇：

下一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关于我们](#)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版权所有 备案号：粤ICP备06028206号-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国税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12366-1
建议使用1024X768分辨率 IE8以上浏览器 浏览本站